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6〕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完善校园足球赛事体系大幅增加比赛数量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完善校园足球赛事体系大幅增加比赛数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完善校园足球赛事体系 大幅增加比赛数量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足球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校园足球赛事体系，大幅增加赛事活动数量，扩大覆盖面，提高普及率制定如下方案。

一、完善赛事体系，广泛开展班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刻认识校园足球的核心任务是立德树人，重在推广普及，关键在于学生广泛参与，要抓实常态化的校内班级年级联赛，大幅增加赛事活动总量，扩大覆盖面，提高普及率，确保校园足球赛事活动成为惠及广大学生的育人平台，推动形成班班有球队、周周有比赛、人人都参与的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发展格局。

广泛开展班赛。推进校园足球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联赛体系向校内班级联赛延伸。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着力构建以校内班级、年级联赛为主体的常态化、趣味性赛事活动体系，评选最佳射手、最佳球员、最佳守门员等奖项，激发学生对足球的兴趣爱好。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颠球、射门、传接球等足球技巧比赛和趣味游戏活动，降低校园足球参与门槛，让足球运动融入学生日常生活。

做强地方赛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办好省长杯、市长杯、县长杯、校长杯等区域性校园足球赛事。强化地

方政府对办好校园足球赛事的主导作用，做好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预选赛的有序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做强“石榴籽杯”“贡嘎杯”“辽小虎”等区域性校园足球品牌赛事，发挥市场对丰富校园足球赛事的补充作用。

增加全国赛事活动。小学阶段以训练营方式开展校园足球全国性活动，设4个大区分营和1个全国总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男女各2支队伍参加。初中及以上阶段增设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初中组全国赛和省级赛，并适时举办冬训邀请赛等赛事活动。调整后校园足球初中、高中、大学阶段设有全国赛，由各省级赛事优胜队伍参赛。其中，大学甲组全国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全国32强赛，采取集中赛会制；第二阶段为全国4强赛，采取主客场赛制，逐步推进赛事分层分级。为加快推进西部地区校园足球发展，支持西部地区举办高中组锦标赛。由西部地区省级赛事优胜队伍参赛，采取集中赛会制。

搭建国际赛事平台。办好2026、2028年国际中体联足球世界杯等国际赛事。支持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开展双边、多边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做好国际赛事组队备战参赛工作。校园足球全国赛优胜队伍将获得校园足球赴外交流活动、亚洲大体联足球亚洲杯、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国际中体联足球世界杯等国际赛事活动参与资格。

二、深化体教融合，拓宽育苗路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体育部门，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双

向循环、体教共育”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畅通足球“苗子”发现和成长路径。加强教体双方赛事衔接，健全共同选拔和培养优秀足球“苗子”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支持更多青少年校园足球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赛事目录。探索建立科学合理公正的校园足球运动员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新型足球学校、足球职业学院、高校足球学院和足球运动本科专业建设，畅通校园足球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体校与普通本科高校“3+4”校园足球人才贯通培养，跟踪评估试点工作人才培养成效。鼓励和支持职业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通过送教入校、课后服务、开放基地、共建梯队等形式，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三、激发内生动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挖掘和宣传校园足球育人价值，引导学生和家长准确把握足球运动在培养团队协作、树立规则意识、激发顽强拼搏精神等方面的独特作用。稳步推进将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运动特长等方面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通过主题班会、校园文化节、优秀典型案例宣传等方式，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

四、严肃赛风赛纪，维护公平秩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赛事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坚持“零容忍”。加强教育引导和警示教育，把宣讲赛风赛纪要求和通

报违规典型案例纳入各级赛事联席会议议程。全面落实代表队管理责任制，明确领队、教练员纪律要求和管理职责。加强裁判员管理，选用德才兼备的裁判员执裁。充分发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纪律委员会作用，开展赛风赛纪常态化巡查和随机抽查。设立举报申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秩序。

五、提供专业指导，提升组织能力。教育部将指导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研制“校园足球赛事活动组织指导手册”，提供赛事活动策划模板、标准化竞赛活动规程、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常见问题解答等。探索建立全国校园体育赛事活动服务系统，提供便捷的注册报名、资格审查、成绩记录、成绩公示、证书颁发等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办赛办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各地学生体育组织作用，定期开展面向学校管理者、体育教师、教练员、裁判员的赛事活动组织培训。鼓励各级各类学校设置足球教练员岗位，通过专兼任职教等多种方式引入高水平足球教练员。

六、聚焦协调发展，加强中西部帮扶。教育部将指导和支持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建立“东中西”结对帮扶机制，鼓励东部足球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学校特别是乡村薄弱学校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通过师资支教、教研指导、资源共享、夏（冬）令营结对等方式，形成精准帮扶长效机制。探索多元化的资源投入机制，吸引公益基金、企业和

社会力量参与，在政策保障上向中西部予以倾斜。

七、建立监测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教育部将探索建立全国校园足球赛事活动监测系统，对各地各校赛事活动场次、参与学生人数、班级年级联赛覆盖率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与定期通报，并纳入教育督导和特色学校复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校园足球工作业绩与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挂钩，提升广大体育教师教足球、办比赛、搞活动的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推进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为主体，抓细抓实本方案各项措施，久久为功推进校园足球推广普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担任信息联络员，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各级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开展情况，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教育部。

（联系电子邮箱：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xiaozuban@moe.edu.cn，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xiaoyuanzuqiu@sports.edu.cn）

附件：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赛事活动体系表

附件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赛事活动体系表

学段	赛事类别	主办单位	赛制	比赛时间	说明
小学	班级赛	各学校	课余联赛	9月—次年5月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主客场制
	跨校赛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周末联赛		
	县(区)赛		赛会制		
	全国训练营分营	中国学体联	赛会制	6—7月	设4个分营区,各省选拔男女各2支队参加
	全国训练营总营	中国学体联	赛会制	8月	各分营区选拔男女各4支队参加
初中	班级赛	各学校	课余联赛	9月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主客场制
	县(区)赛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周末联赛	10月	
	市级赛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周末联赛	11月—12月	
	省级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赛会制	12月—次年3月	市级赛冠军参加
	全国赛	中国学体联	赛会制	3月—7月	省级赛冠军参加
高中	班级赛	各学校	课余联赛	9月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主客场制
	市级赛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周末联赛	10月	
	省级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赛会制	11月—次年3月	
	全国赛	中国学体联	赛会制	3月—7月	省级赛冠军参加,4强赛在专业球场举办
大学	省级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赛会制	9月—次年3月	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开展主客场制
	全国赛(甲组)	中国学体联	赛会制	3月—7月	省级赛冠军参加,4强赛采取主客场赛制
	全国赛(乙组)		赛会制	3月—7月	省级赛冠军参加
	全国赛(丙组)		赛会制	3月—7月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